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約伯記 第十三課 約伯最後的反擊 伯 31: 1-40

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常會因苦難而遭受考驗，但擱淺者遭受痛苦時，仍要自我省思，並非一味地自怨自艾。記得將事件主導權歸還予神，不要過於放大自己的問題，一無所有時仍有神會掌權。

3 位朋友論述的盲點: 1.一知半解自顯公義. 2.藉著說理忽略同理
3.自以為義忙著論斷. 4.看重自己霸佔舞台

約伯三友失敗的屬靈關顧: 1.感情上無法表現同理心. 2.認知上無法表現同理心
3.無法積極傾聽. 4.自陷於情緒之中. 5.以評判者的高姿態來關心
6.以簡單明瞭的苦難觀強加於約伯的處境 7.使約伯感到被上帝棄棄

約伯記第 29 章 約伯回溯過去，約伯記第 30 章 敘述現在的刺痛，
約伯記第 31 章 約伯直接抗議：上帝你太不公平了！

請上帝上法庭來為自己辯解我約伯的無辜

1. 上帝是不義者的審判官 (伯 31:1-4). 他請上帝親自作證、請祂為裁判，
 - 約伯以男人的「情色關」來過濾自己，上帝請你看看我曾經戀戀過處女嗎？你是全能者，請你說個公道！
2. 我發誓絕無欺騙與貪心 (伯31:5-8). 約伯強調我就是這麼完美，否則天打雷劈！
 - 是三個朋友的車輪戰完、他真的越辯越明 – 我哪有虛謊？上帝你拿天平秤一秤，
3. 我發誓絕無色情跟淫亂 (伯 31:9-12). 約伯除了主動表明非禮勿視，
 - 上帝啊，如果我有干犯色情關、淫亂的罪，就情願讓陰間的永火來焚燒我、吞噬我一切的家當，我自己活該、完全不會抱怨。
4. 我沒有什麼不公不義的大小眼 (伯31:13-15).
 - 我雖然地位很高，但我肯定每一個人都是上帝造的，如果我藐視他們的話，上帝啊就請你來查辦我，我怎麼可能對任何人不公不義呢？
5. 我發誓絕無塞住憐恤的心 (伯31:16-23). 約伯回想過去濟弱扶貧的善工……
 - 我如果攻擊孤兒、欺善怕惡. 上帝你可以降罰給我，我怎麼可能去做那些惡事？我當然做善事！
6. 絕對沒有拜金或拜神明 (伯31:24-28).我沒有任何東西取代上帝過上帝，你一直是我的上帝，
 - 金銀財寶、我不會把它拜為神，我從來沒有背棄你、信仰上我沒有得罪你！
7. 我發誓絕無冷漠跟自私 (伯31:29-34). 從來我沒有容容旅在街上住宿
 - 約伯繼續自我搜尋，到底有什麼罪因呢？發誓自己從不偽善，犯了罪就該認罪，我沒有任何隱藏，為什麼上帝、你還找我無理來審判？
8. 我真願能在法庭中來結案 (伯31:35-37). 在這裡有所劃的押，願全能者回答我！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！
 - 我願意將上帝給我的判決放在肩膀上說：「這個人是無辜的」。
9. 發誓絕無濫用土地權 (伯31:38-40) (沒有侵佔別人的土地, 讓地不得安息)
約伯最後進入跟地土、環境的關係，而且慣用的這一章的發誓語言說：土地拿進來、檢查我… 講完話，下台一鞠躬，把心裡面的無辜完全講出來。

約伯記第31章 說明：苦難的人如果有冤枉時，會跟上帝發脾氣，這個發脾氣正好是療傷的重要的關鍵，好讓裡面的怒火、覺得冤枉的苦，透過上帝能夠講出來，是醫療的過程。

約伯記第31章 提醒：如果有冤枉、有痛苦，上帝的胸膀夠寬，容得下你的抱怨、申訴、眼淚，向祂敞開！

問題討論：

1. 約伯在三十一章從幾個方面，表白他自己德性？
2. 三十一章 13 到 15 節，約伯指出他如何對待他的下屬。請問他為何不輕視他的下屬？我們在生活中該如何對待下屬或社會地位比我們低的人？
3. 分享你曾經被論斷和誤解的經歷及感受？
4. 當面對論斷和誤解時，你會如何面對？
5. 如果類似的事情發生在我們教會，你會怎麼樣安慰或勸勉雙方人馬？